

福州市长乐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长减办〔2022〕7号

福州市长乐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灾情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减灾委成员单位：

为加强我区的灾情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灾害救助，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现将《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灾情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应急〔2022〕6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按照文件精神抓好灾情管理工作，灾情发生时，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时报送相关行业领域的灾情），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报告内容参考附件模板。

各乡镇（街道）应当进一步核实乡镇、村（居）灾害信息员情况以及分管领导变动情况，并将最新的灾害信息员汇总表于5月25日前书面盖章报区减灾委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档发送至区减灾办邮箱，以便我办汇总上报，并更新我区各级灾害

信息员，联系电话：28832868，传真：28819494，邮箱：
c1yjzrzhjz@163.com。

附：自然灾害信息员核查更新情况汇总表



抄送：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区委常委、区政府李育民副区长，区政府林建华三级调研员，存档。

福州市长乐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170

2022 5 17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闽应急〔2022〕60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加强灾情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灾情管理工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灾情管理工作认识

灾情信息是救灾工作决策的重要依据，直接关系到自然灾害

的预警预报、应急处置、救援救助、恢复重建的工作成效。及时快速、客观准确的灾情信息，是各级党委政府掌握灾情动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的前提，能够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和《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充分认识自然灾害形势的严峻性和灾情管理工作的意义，把加强灾情管理工作放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突出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及时、准确、规范、全面的原则，切实做好灾情管理工作。要立足本地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快探索建立“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全面准确”的灾情管理体系，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明确灾情信息报送主体

应急管理等部门承担着建立灾情报告制度、组织指导灾情核查、统一发布灾情等职能，是灾情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的主体。县级以上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并通过同级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室）和“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www.nndims.com，以下简称灾情系统）报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各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注意充实和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内设机构人员力量，安排专人负责灾情信息报

送管理工作。要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村（居）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本地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统计、上报等工作；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要根据工作需要，指导乡镇（街道）、村（居）设立灾情管理 A、B 岗，确保能够按照统计制度的规定时间，有专人及时准确地统计报送灾情。在完善灾情信息报送管理体系的同时，注意保持灾情信息报送管理人员相对稳定。特别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是灾情信息的最主要统计部门，要协调交通、水利、农业、通信、电力等有关涉灾部门及时统计、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灾害信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下大力气解决无人报灾和灾情数据收不全、收不齐等问题，确保灾情收集统计的完整性。

三、规范灾情信息报送渠道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规范灾情信息报送渠道，统一使用灾情系统报送灾情，提高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遇网络通讯中断或灾区条件受限无法登陆“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等特殊情况，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及新媒体等手段进行灾情报送，待通信恢复正常后，应及时通过灾情系统补报。灾情稳定前，要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对造成严重损失的灾害可根据灾情发展多次连续上报。灾情稳定后，应组织力量全面核查灾情，并按规定核报。要严格落实乡镇直报制度，实现所有乡镇（街道）报灾人员能够通过手机灾情系统 APP 客户端报送灾情信息。各乡镇（街道）要通过微信、QQ 工作群等形式，建立覆盖所

辖村（区）的报灾网络，形成方便、畅通、快捷的报灾系统。

四、严守灾情信息报送时限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强化首报意识，突出时效性要求，做到“有灾必报，第一时间上报”，获知灾情信息线索后，要主动迅速调度核实，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灾害损失发生后，村（居）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将灾情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一般应在 1 小时内将灾情信息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在灾害损失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地区灾害情况审核、汇总、并上报上一级；同时通过电话、QQ、微信等联系方式告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信息报送管理人员。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城乡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损失发生后 1 小时内，同时上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省应急厅指挥中心值班室电话 0591—87521854、传真 0591—87548643，救灾和物资保障处报灾电话 0591—87312131、传真 0591—87328002）和应急管理部指挥中心（010—83933200、83933123）、国家减灾中心（010—52829999）；在灾情发生、发展期间，至少每 24 小时通过灾情系统续报一次，直至灾情稳定，上报灾情核报。接到应急管理部或省应急厅要求核报信息的指令，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反馈。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大

概，随后抓紧了解反馈详情。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五、把准灾情信息报送重点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准确把握报灾重点，认真做好灾情初报、续报和核报工作，做到初报快、续报细、核报实。要想方设法采取各种方式核实灾情，确保灾情数据准确，与灾害损失实际情况一致。对因灾造成人员死亡（失踪）和因灾导致住房倒塌、严重损坏的，要及时进行评估和鉴定，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台账》《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住房户台账》，并在灾情系统中一并上报。要准确理解灾情统计相关指标，注意各项灾情指标间逻辑关系，重点把握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倒塌和严重损坏及一般损坏房屋、直接经济损失等核心灾情指标，确保不缺项、漏项。重大灾情要配有图片、视频以备查阅。除规范准确填报灾情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还应及时报送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报告。其中，灾情信息应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灾害起因和灾种、基本过程、已造成后果、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台账（有具体死亡失踪原因描述）、现场情景描述、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要素；救灾情况报告应反映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社会组织已采取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抗旱救灾工作等方面的各项措施，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

六、健全灾情核查评估和会商机制

要加强灾情报送审核管理，坚持步步把关、层层审核，确保数据准确真实。针对重大灾害过程，要组织工作组实地核查评估。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机制，定期组织部门会商。一般情况下，采取电话、网络、会议会商等方式，每月组织教育、工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林业、通信管理、地震、气象等有关涉灾部门，及时会商、审核灾情，并发布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灾情。在发生突发性重大灾情或综合研判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级别突发性自然灾害情况下，要及时组织重点涉灾部门开展灾前分析研判、灾中统计分析、灾后核查评估，全面掌握本地区各部门具体受灾情况，形成真实、准确、完整的灾情信息，按规定程序审核后，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七、夯实灾情报送工作基础

要高度重视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全面完成省、市、县、乡、村五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任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所辖村（居）至少明确1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地区应配备不少于2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村（居）承担灾情管理工作人员，都应纳入灾害信息员队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分级培训长效机制，及时对灾情信息报送管理人员、灾害信息员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灾害信息员岗位人员发生变动的，对于新任人员应做到先培训再上岗或者边工作边培训，切实提高灾情信息报送管理能力水平，着力解决不会报灾的

问题。当前，要针对乡镇层面报灾核灾职能新调整，灾情信息初报不及时、续报不全面、核报不准确、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切实加大乡镇（街道）、村（居）灾害信息员报灾核灾的培训力度，推进乡镇（街道）灾情报送网络的建立和应用。各级灾害信息员都必须在手机上安装并熟练使用灾情系统手机 APP 客户端。要及时配备报灾电脑等设施设备，为灾情报送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配备无人机、卫星电话等查灾报灾装备，不断提升本地灾情管理科技水平。

八、强化灾情管理工作监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快建立完善灾情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监管机制，研究制订本地区灾情信息报送管理的具体办法，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夯实各地灾情信息报送管理的属地责任。一要建立完善情况通报机制。省应急厅将不定期对各地灾情报送情况进行通报。对及时准确报告灾情信息的，给予鼓励和表扬；对不落实灾情信息统计报告制度，迟报、漏报、瞒报、虚报、错报的，给予严肃追责，并要求彻查原因，提出彻底整改措施。必要时，将把通报信息抄送当地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部门。二要建立完善约谈机制。对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灾害信息3次以上，汛期或救灾应急期间无故离岗或故意关闭通信设备影响信息报送和救灾时效，省应急厅将进行约谈，督促限期整改。三是要建立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因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灾情信息，造成重大损失影响或严重负面舆情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

任人，将依法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 1.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重点指标解释
2. 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报告参考模版（洪涝灾害类）
3. 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报告参考模版（地质灾害类）
4. 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报告参考模版（风雹灾害类）



附件1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重点指标解释

一、灾害发生时间：指因自然灾害导致影响或损失出现的日期和时间，采用公历年月日和24小时标准计时方式。

二、灾害结束时间：指灾害过程基本结束，且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不再扩大的日期，采用公历年月日。

三、主要灾害种类

1. 洪涝灾害：指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堤）、风暴潮等造成的江河洪水、渍涝、山洪等，以及由其引发的次生灾害。包括江河洪水、山区洪水、冰凌洪水、融雪洪水、城镇内涝等亚灾种。

2. 台风灾害：指热带或副热带海洋上发生的气旋性涡旋大范围活动，伴随大风、巨浪、暴雨、风暴潮等，及由其引发次生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社会功能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3. 风雹灾害：指强对流天气引起的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等所造成的灾害，及由其引发次生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社会功能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包括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等亚灾种。

4. 干旱灾害：指一个地区在比较长的时间内降水异常偏少，河流、湖泊等淡水资源总量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尤其是农业生产、人畜饮水和吃粮）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灾害。

5. 低温冷冻灾害：指气温降低至影响作物正常生长发育，造成作物减产绝收，或因低温雨雪造成结冰凝冻，致使电网、交通、通信等设施设备损坏或阻断，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灾害。

6. 雪灾：指因降雪形成大范围积雪，严重影响人畜生存，以及因降大雪造成交通中断，毁坏通信、输电等设施的灾害。

7. 地震灾害：指由地震引起的强烈地面振动及伴生的地面裂缝和变形，使各类建（构）筑物倒塌和损坏，设备和设施损坏，交通、通信中断和其他生命线工程设施等被破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物质泄漏、放射性污染、场地破坏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功能破坏的灾害。

8. 地质灾害：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且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亚灾种。

9. 海洋灾害：指海洋自然环境发生异常或激烈变化，在海上或海岸发生，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包括风暴潮、海浪、海冰、海啸等亚灾种。

10. 森林草原火灾：指在森林、草原燃烧中，失去人为控制，对森林或草原产生破坏作用的一种自由燃烧现象所导致的灾害。

11. 生物灾害：指病、虫、杂草、害鼠等在一定环境下暴发或流行，严重破坏农作物、森林、草原和畜牧业的灾害。

四、受灾人口：指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包括：因自然灾害直接造成的伤亡人口、因自然灾害造

成房屋倒损或其他家庭财产损失的人口、因自然灾害直接原因造成生产生活遭受损失或影响的人口等。

五、因灾死亡人口：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对于救灾救援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导致牺牲的工作人员，应一并统计在内。

六、因灾失踪人口：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下落不明，暂时无法确认死亡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对于救灾救援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导致失踪的工作人员，应一并统计在内。

七、紧急避险转移人口：指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暂时转移到安全地区，不需要由政府进行安置或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八、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包括：因自然灾害导致房屋倒塌、严重损坏(含应急期间未经安全鉴定的其他损房)造成无房可住的人员；或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由危险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能返回家中居住的人员；或处于较大自然灾害风险中，由高风险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能返回家中居住的人员。通常情况下，在同一时刻紧急转移安置人口、紧急避险转移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不存在交集。

九、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

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通常情况下，在同一时刻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与紧急转移安置人口不存在交集，既需紧急转移安置又需提供生活救助的只列入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统计。

十、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口：指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十一、集中安置点数量：指由政府统一安排集中搭建的帐篷区、避难场所、学校、体育场馆和村（居）委会等集中安置场所数量。

十二、集中安置人口：集中安置人口（含非常住人口），包括集中安置点内安置的人员数量，以及其他由政府组织集中安置的人员数量。

十三、分散安置人口：指不是由政府统一安置，而是在政府帮助指导下通过分散搭建帐篷、借住租住房屋或通过投亲靠友等方式分散安置的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十四、农作物受灾面积：指因灾减产 1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如果同一地块的当季农作物多次受灾，在快报中逐次分别统计；在年报中只计算受灾最重的一次，要剔除重复受灾的面积。如果同一地块不同季农作物分别受灾，在快报中逐次分别统计；在年报中应累计统计。农作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

十五、农作物成灾面积：指因灾减产 3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

面积。如果同一地块的当季农作物多次受灾，在快报中逐次分别统计；在年报中只计算受灾最重的一次，要剔除重复受灾的面积。如果同一地块不同季农作物分别受灾，在快报中逐次分别统计；在年报中应累计统计。

十六、农作物绝收面积：指因灾减产 8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如果同一地块的当季农作物多次受灾，在快报中逐次分别统计；在年报中只计算受灾最重的一次，要剔除重复受灾的面积。如果同一地块不同季农作物分别受灾，在快报中逐次分别统计；在年报中应累计统计。

十七、倒塌房屋：指内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包括居住用途的房屋、工业用途的房屋、商业用途的房屋、政府办公和其他共用用途的房屋、文体娱乐用途的房屋等。以户、自然间为计算单位。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等均不统计在内。

十八、严重损坏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包括居住用途的房屋、工业用途的房屋、商业用途的房屋、政府办公和其他共用用途的房屋、文体娱乐用途的房屋等。以户、自然间为计算单位。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等均不统计在内。

十九、一般损坏房屋：指本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

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包括居住用途的房屋、工业用途的房屋、商业用途的房屋、政府办公和其他共用用途的房屋、文体娱乐用途的房屋等。以户、自然间为计算单位。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等均不统计在内。

二十、直接经济损失：指受灾体遭受自然灾害后，自身价值降低或丧失所造成的损失。包括房屋及居民家庭财产损失、农林牧渔业损失、工矿商贸业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公共服务损失以及其他损失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总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受灾体损毁前的实际价值与损毁率的乘积。救援救灾所发生的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因自然灾害导致停产、停业等所造成的产值、营业额损失为间接经济损失，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

1.农林牧渔业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农业、林业、畜牧养殖业、渔业、农村生活设施、农田基础设施等的直接经济损失。

2.工矿商贸业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等的直接经济损失。

3.基础设施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交通运输、通信、电力、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的直接经济损失。

4.公共服务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广播电视台等公共服务行业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家庭财产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居民生产性固定资产、耐用消费品和其他财产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银首饰等个人贵重物品、金融资产、文物、宠物、土地等不作统计。

6. 其他损失：未能包括在以上几方面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2

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报告参考模版

(洪涝灾害类)

一、自然灾害简要情况

受____天气影响，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日____时，我市_____等地共出现特大暴雨____，大暴雨____，暴雨____，大雨____，最大降雨量为____（地）____毫米。

二、受灾简要情况

据统计汇总，我市_____县（市、区）共____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____人，因灾死亡（失踪）____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籍贯____，____月____日____时于____地因____原因死亡（失踪），其中____人与____人家庭关系为______）。

农作物受灾____公顷（其中成灾____公顷，绝收____公顷），农作物受损情况为：（如：水稻受灾____公顷，绝收____公顷、玉米受灾____公顷，绝收____公顷、大棚损坏____平方米等）。倒塌房屋____户____间、严重损坏房屋____户____间，一般损坏房屋____户____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____万元。

强降雨导致_____溪河（湖库）超警戒水位，其中_____超警戒水位____米。____日____时开始_____发生城镇内涝，目前情况为_____。

水库、堤防、灌溉沟渠等受损情况为_____。

公路、铁路、桥梁、电力、通讯、供水等设施受损情况为_____，目前抢修情况为_____。

三、抢险救灾简要情况

灾情发生后，____市于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迅速启动____级防汛应急预案，____市应急局于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迅速启动____级救灾应急响应，党委、政府____领导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部署_____等部门组成____个工作组深入_____灾区一线，积极开展_____各项工作。紧急转移安置的____人中，____日____时左右紧急避险转移____人，____时左右已返家居住；分散安置____户____人，安置情况为：投亲靠友安置____户____人、群众另有安全住房安置____户____人、政府安排分散居住安全住房____户____人等；集中安置____户____人，安置方式为：政府组织集中居住____住房内____户____人、于____地方集中搭建帐篷____顶安置____户____人等。紧急调运发放物资情况为_____，下拨救灾应急资金____万元，发放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金____万元。

____市应急管理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报告参考模版

(地质灾害类)

一、自然灾害简要情况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我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____组____处发生山体滑坡，滑坡体积____立方米，山体滑坡发生时，当地____出现(未出现)降雨天气，降雨情况为：____日____时至____日____时，降雨量达____毫米。

二、受灾简要情况

据统计汇总，山体滑坡造成____人受灾，被埋房屋____户____间____人，目前确认死亡(失踪)____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籍贯____，其中____与____家庭关系为_____)，受伤____人，伤员情况为____(重伤、轻伤)，重伤员____有(无)生命危险，____正(已)送往_____就医。紧急转移安置____人。

农作物被掩埋____公顷，主要作物为____。倒塌房屋____户____间、严重损坏房屋____户____间，一般损坏房屋____户____间。基础设施受损情况为：_____预计修复时间为_____。因灾直接经济损失____万元。

三、抢险救灾简要情况

灾情发生后，____市应急局于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迅速启

动____级救灾应急响应，党委、政府领导____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部署_____等部门组成____个工作组深入____灾区一线，积极开展_____各项工作。紧急转移安置____人中，____日____时左右紧急避险转移____人，____时左右已返家居住；分散安置____户____人，安置情况为：投亲靠友安置____户____人、群众另有安全住房安置____户____人、政府安排分散居住安全住房____户____人等；集中安置____户____人，安置方式为：政府组织集中居住____住房内____户____人、于____地方集中搭建帐篷____顶安置____户____人等。紧急调运发放物资情况为_____，下拨救灾应急资金____万元，发放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金____万元。

____市应急管理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报告参考模版

(风雹灾害类)

一、自然灾害简要情况

受____天气影响，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日____时，我市____等地出现____天气，降雨情况为：____出现降雨，最大降雨量为____乡镇____毫米，降冰雹情况为：____出现冰雹，____等地最大降雹直径达____，地面落雹厚度达____，降雹时长____。刮风情况为：____等地出现大风，其中____日____时至____时，____最大风力达____级。

二、受灾简要情况

据统计汇总，我市____县(市、区)共____人受灾，因灾死亡(失踪)____人(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籍贯____，____月____日____时于____地因____原因死亡(失踪)，其中____人与____人家庭关系为____)。紧急转移安置____人。

农作物受灾____公顷，其中成灾____公顷，绝收____公顷；倒塌房屋____户____间、严重损坏房屋____户____间，一般损坏房屋____户____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____万元。农业受损情况为：受损作物主要包括____，因____原因受损，受损蔬菜水果大棚____处共____平方米，因____(大风、冰雹)原因受损，冰雹打坏大棚受损密度达每平米____处孔洞，渔禽牧业受损情况为____。家庭财产受损

情况：倒塌及严重损坏房屋主要因_____导致，一般损坏房屋主要因_____导致，_____冰雹打坏房瓦受损密度达每平米_____处孔洞，其他家庭财产受损情况为_____。基础设施受损情况为：_____，目前抢修情况为_____。因灾直接经济损失_____万元。

三、抢险救灾简要情况

灾情发生后，我市应急局于_月_日_时_分迅速启动_级救灾应急响应，党委、政府领导_____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安排部署_____等部门组成_个工作组深入_____灾区一线，积极开展_____各项工作。紧急转移安置_人中，_日_时左右紧急避险转移_人，_时左右已返家居住；分散安置_户_人，安置情况为：投亲靠友安置_户_人、群众另有安全住房安置_户_人、政府安排分散居住安全住房_户_人等；集中安置_户_人，安置方式为：政府组织集中居住_住房内_户_人、于_地方集中搭建帐篷_顶安置_户_人等。紧急调运发放物资情况为_____，下拨救灾应急资金_____万元，发放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金_____万元。

_____市应急管理局
____年__月__日



自然灾害信息员核查更新情况汇报表

填报乡镇、街道(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任本职时间填写到年月日。